

证券代码：200771

证券简称：杭汽轮B

公告编号：2017-19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》，与会经董事表决，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公司2016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核销869.69万元，资产清查损失373.22万元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管理办法》，本次资产核销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产核销情况概述：

1、应收账款核销 7,683,219.41 元，其中公司本部核销 6,336,279.86 元，控股子公司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核销 902,500.00 元，控股子公司杭州汽轮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核销 229,398.46 元，控股子公司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核销 190,000.00 元，控股子公司杭州汽轮辅机有限公司核销 25,041.09 元。

2、存货核销 882,471.96 元，主要系存货使用或销售相应转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。

3、固定资产核销 131,181.99 元，主要系出售固定资产转销的资产减值准备。

4、资产清查损失 3,732,210.08 元，主要系产品库存长期毛坯报废。

二、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公司本次资产核销，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资产清查损失减少当期损益3,732,210.08元。

三、本次资产核销的审议程序

本次资产核销已经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管理办法》，

本次资产核销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资产核销遵循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，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审议程序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资产进行资产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此次资产核销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遵循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，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8 日